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青 海 省 财 政 厅 文件

青市监知运〔2024〕62号

关于取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奖补政策的通知

各专利权人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取消对国内（包含港澳台）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、通过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，以及在美国、英国、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补助。

特此通知！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6日